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2013071010720
商品名稱 135A泰安產物臨時工程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單除了基本條款、不保事項、特約條款及其他批改事項之約定外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臨時設備亦負賠償責任。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，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元整。

一、本附加條款所稱臨時設備應包括下列安裝於工地內之財物：

- (一) 臨時構架、鷹架、電纜、配管、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，及照明設備或其他臨時設
- (二) 工地辦公室、工寮、倉庫、其他臨時建築及其中傢俱用品。
- (三) 木工、模版工程、支撐工程、臨時便橋、臨時橋墩、鋼腱套管、圍堰、鋼筋車道、安全圍籬、吊桿、進出道路、臨時軌道、臨時護岸、導水道、取土坑及棄土堆。

二、本附加條款對下列各項不負賠償之責：

- (一) 營建設備，如臨時架構機器和裝置，或營建機械、儀器、工具及上述器具及設備之零件。
- (二) 航空器、水上運輸飛機或船隻、機動車或自動車及其他交通工具。
- (三) 說明書、設計、文件、帳簿、現金、債券、證券及其他類似物品之毀損或滅失。
- (四) 觸媒劑、溶劑、冰箱、熱轉換介質、爐質、潤滑油及其他類似物質。
- (五) 原料或燃料及其他類似物質。

不保事項

同主保險契約